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59		三一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三
(十二) 部門資訊	61~62		三四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72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243 仟元及 480,2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3% 及 15.8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78 仟元及 89,388 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70% 及 5.70%；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924)仟元及(9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89.23)% 及(0.65)%，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31,744	7	\$ 230,157	8	\$ 234,891	8	\$ 197,154	7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二八)	\$ 702,297	22	\$ 536,648	18	\$ 938,385	31	\$ 778,494	2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515	-	9,320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八)	106,325	3	96,180	3	95,862	3	96,19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5,758	2	42,875	1	57,269	2	55,0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22,978	1	41,480	2	16,526	1	35,7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425,767	13	284,183	10	402,459	13	321,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43,341	4	37,772	1	20,610	1	54,3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51,993	2	22,261	1	13,201	1	26,7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80	-	2,845	-	16,092	1	15,5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31,566	20	761,303	26	843,342	28	896,479	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87,473	3	92,277	3	39,317	1	44,623	1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15	-	111	-	113	-	1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69	-	1,902	-	39,210	1	2,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2,244	3	51,301	2	98,318	3	63,4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6,563	33	809,104	27	1,166,002	39	1,027,728	3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8,702	47	1,401,511	48	1,649,593	55	1,560,882	53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二八)	3,720	-	7,440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2,252	2	52,252	2	52,252	2	52,252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73,001	12	371,499	1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44,816	42	1,314,401	45	1,254,498	42	1,266,071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50,778	2	55,232	2	144,984	5	199,97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92	-	2,310	-	634	-	618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二)	207,483	7	207,483	7	207,483	7	207,48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2,202	1	9,558	-	12,367	-	11,761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11,100	-	8,345	-	10,073	-	9,2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	-	10,875	-	9,683	-	9,95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645	1	39,650	2	36,920	1	43,45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64,799	8	147,758	5	42,040	1	28,5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4	-	2,730	-	1,715	-	2,76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4,556	-	4,584	-	4,736	-	4,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601	22	692,379	24	401,175	13	462,930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1,505	53	1,541,738	52	1,376,210	45	1,374,100	47	2XXX	負債總計	1,755,164	55	1,501,483	51	1,567,177	52	1,490,658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100	股本	486,299	15	486,299	16	486,299	16	486,299	16
										3200	資本公積	262,794	8	262,794	9	195,613	7	195,61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3	74,731	2	66,931	2	66,9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48	-	9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885	4	141,344	5	213,527	7	204,94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264	7	216,173	7	280,458	9	271,878	9
										3400	其他權益	(13)	-	(10,904)	-	(5,75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9,344	30	954,362	32	956,619	32	953,79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85,699	15	487,404	17	502,007	16	490,534	17
										3XXX	權益總計	1,445,043	45	1,441,766	49	1,458,626	48	1,444,324	49
1XXX	資產總計	\$ 3,200,207	100	\$ 2,943,249	100	\$ 3,025,803	100	\$ 2,934,98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00,207	100	\$ 2,943,249	100	\$ 3,025,803	100	\$ 2,934,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649,335	100	\$ 703,60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u>636,990</u>	<u>98</u>	<u>662,45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2,345</u>	<u>2</u>	<u>41,151</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379)	(1)	(14,587)	(2)	
6200	管理費用	(24,347)	(4)	(17,8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77</u>)	<u>-</u>	(<u>2,9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03</u>)	(<u>5</u>)	(<u>35,474</u>)	(<u>5</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1,158</u>)	(<u>3</u>)	<u>5,67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六)	18,099	3	12,3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150	-	9,50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u>4,115</u>)	(<u>1</u>)	(<u>4,5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34</u>	<u>2</u>	<u>17,298</u>	<u>2</u>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7,024)	(1)	22,9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590</u>)	<u>-</u>	(<u>2,922</u>)	<u>-</u>	
8200	本期 (淨損) 淨利	(<u>7,614</u>)	(<u>1</u>)	<u>20,05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91	1	(\$ 5,7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0,891	1	(5,7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7	-	\$ 14,302	2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09)	(1)	\$ 8,5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5)	-	11,473	2
8600		(\$ 7,614)	(1)	\$ 20,05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82	1	\$ 2,8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5)	(1)	11,473	2
8700		\$ 3,277	-	\$ 14,302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2)		\$ 0.18	
9850	稀 釋	(\$ 0.12)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299	\$ 195,613	\$ 66,931	\$ -	\$ 204,947	\$ -	\$ 953,790	\$ 490,534	\$ 1,444,32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580	-	8,580	11,473	20,05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51)	(5,751)	-	(5,751)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80	(5,751)	2,829	11,473	14,302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5,613	\$ 66,931	\$ -	\$ 213,527	(\$ 5,751)	\$ 956,619	\$ 502,007	\$ 1,458,62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98	\$ 141,344	(\$ 10,904)	\$ 954,362	\$ 487,404	\$ 1,441,766
B3	依金管會正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列支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0	(5,550)	-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5,909)	-	(5,909)	(1,705)	(7,61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91	10,891	-	10,891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09)	10,891	4,982	(1,705)	3,27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5,648	\$ 129,885	(\$ 13)	\$ 959,344	\$ 485,699	\$ 1,445,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024)	\$ 22,97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81	23,8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208
A20900	財務成本	4,115	4,520
A21200	利息收入	(7)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3,72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67	(2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	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2,883)	(2,3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1,584)	(80,567)
A31200	存貨減少	129,737	53,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925)	(17,82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45	(33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502)	(19,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2)	11,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33)	(8,7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	(6,5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145)	(19,5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3)	(4,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	(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41)	(24,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0)	(24,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87	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	(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0)	(13,4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74)	(37,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649	159,8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71)	(60,2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	(1,0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522	98,5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20)	1,5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7	37,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57	197,1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44	\$ 234,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

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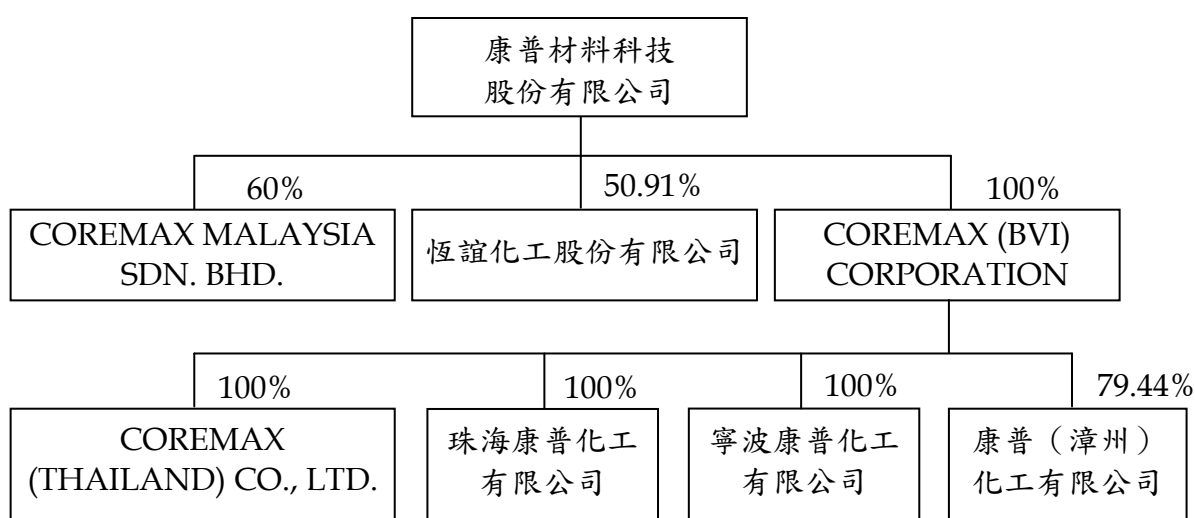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 化學品之製造及銷 售	60%	60%	60%	6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00%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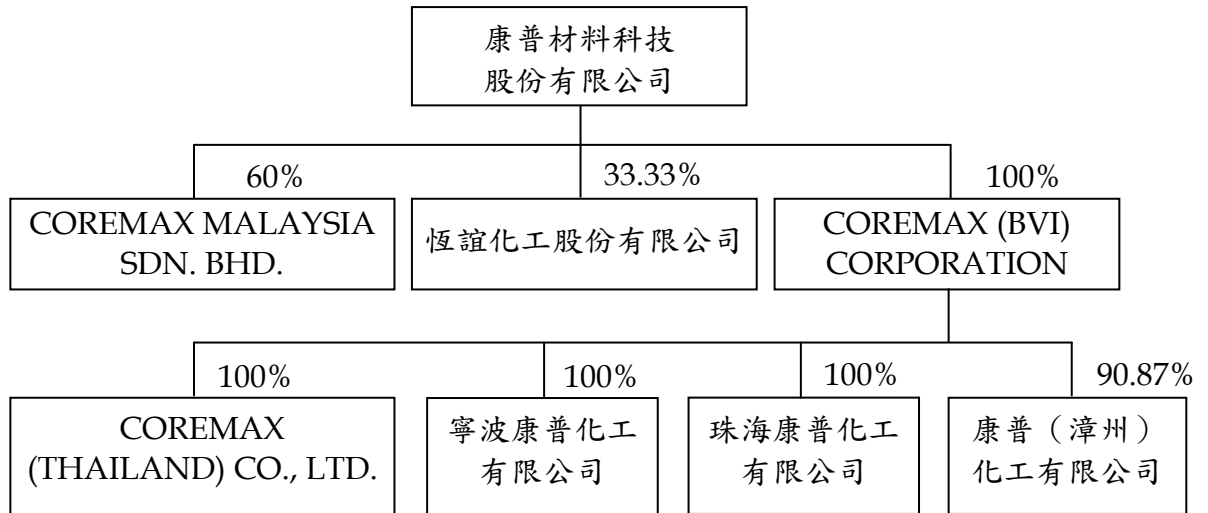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50.91%	50.91%	33.33%	33.33%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9.44%	73.09%	90.87%	76%	—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BVI) CORPORATION、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

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其他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202 仟元、9,558 仟元、12,367 仟

元及 11,76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25,767 仟元、284,183 仟元、402,459 仟元及 321,892 仟元。

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52,252 仟元及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720 仟元及 7,440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0	\$ 309	\$ 399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1,124</u>	<u>229,848</u>	<u>234,492</u>	<u>196,800</u>
	<u>\$ 231,744</u>	<u>\$ 230,157</u>	<u>\$ 234,891</u>	<u>\$ 197,1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7%~0.85%	0.17%~0.85%	0.17%~0.85%	0.17%~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 註十七)	<u>\$ 3,720</u>	<u>\$ 7,44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2,252</u>	<u>\$ 52,252</u>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分別計 52,252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五)。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9,515</u>	<u>\$ 9,320</u>	<u>\$ -</u>	<u>\$ -</u>
流動	<u>\$ 9,515</u>	<u>\$ 9,320</u>	<u>\$ -</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0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5,732	\$ 42,849	\$ 57,243	\$ 55,06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6	26	26	26
	<u>\$ 65,758</u>	<u>\$ 42,875</u>	<u>\$ 57,269</u>	<u>\$ 55,091</u>
<u>應收帳款</u>	<u>\$ 425,767</u>	<u>\$ 284,183</u>	<u>\$ 402,459</u>	<u>\$ 321,892</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退稅款	\$ 14,153	\$ 4,865	\$ -	\$ 20,937
代收代付	6,704	1,808	1,699	400
其他	31,136	15,588	11,502	5,403
	<u>\$ 51,993</u>	<u>\$ 22,261</u>	<u>\$ 13,201</u>	<u>\$ 26,7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如下所列：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45,863	\$ 14,873	\$ 52,942	\$ 29,557
B 公司	33,116	21,005	32,980	25,435
C 公司	27,465	38,811	63,600	45,481
D 公司	20,341	19,836	26,507	16,822
E 公司	12,687	9,946	20,968	54,879
F 公司	10,352	16,647	-	-
合計	<u>\$ 149,824</u>	<u>\$ 121,118</u>	<u>\$ 196,997</u>	<u>\$ 172,174</u>

除上述公司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 料	\$ 302,973	\$ 363,712	\$ 449,818	\$ 441,178
物 料	9,381	9,985	10,214	10,185
在 製 品	226,701	218,208	227,530	205,412
製 成 品	90,395	166,674	148,937	234,972
商品存貨	<u>2,116</u>	<u>2,724</u>	<u>6,843</u>	<u>4,732</u>
	<u>\$ 631,566</u>	<u>\$ 761,303</u>	<u>\$ 843,342</u>	<u>\$ 896,47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6,990 仟元及 662,456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35 仟元、335 仟元、682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 地	\$ 624,957	\$ 624,493	\$ 624,564	\$ 624,564
房屋及建築	274,736	272,611	265,585	268,227
機器設備	253,412	252,625	314,957	329,611
運輸設備	3,614	4,329	4,652	5,124
其他設備	90,867	89,837	44,740	38,54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97,230</u>	<u>70,506</u>	-	-
	<u>\$ 1,344,816</u>	<u>\$ 1,314,401</u>	<u>\$ 1,254,498</u>	<u>\$ 1,266,07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564	\$ 516,180	\$ 1,020,670	\$ 16,086	\$ 96,469	\$ -	\$ -	\$ 2,273,969
增 添	-	-	12,237	-	12,030	-	-	24,267
處 分	-	-	(649)	-	(1,287)	-	-	(1,936)
淨兌換差額	-	(3,924)	(7,873)	(108)	(709)	-	-	(12,61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4,564	\$ 512,256	\$ 1,024,385	\$ 15,978	\$ 106,503	\$ -	\$ -	\$ 2,283,68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3	\$ 543,224	\$ 993,570	\$ 15,922	\$ 153,474	\$ 70,506	\$ -	\$ 2,401,189
增 添	-	-	5,682	11	1,905	29,142	-	36,740
處 分	-	-	(5,843)	-	(429)	-	-	(6,272)
重 分 類	-	5,138	11,927	-	-	(7,765)	-	9,300
淨兌換差額	464	3,875	3,914	229	2,249	5,347	-	16,07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4,957	\$ 552,237	\$ 1,009,250	\$ 16,162	\$ 157,199	\$ 97,230	\$ -	\$ 2,457,0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47,953	\$ 691,059	\$ 10,962	\$ 57,924	\$ -	\$ -	\$ 1,007,898
處 分	-	-	(635)	-	(1,073)	-	-	(1,708)
折舊費用	-	5,288	9,227	335	9,016	-	-	23,866
淨兌換差額	-	(6,570)	9,777	29	(4,104)	-	-	(86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46,671	\$ 709,428	\$ 11,326	\$ 61,763	\$ -	\$ -	\$ 1,029,18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0,613	\$ 740,945	\$ 11,593	\$ 63,637	\$ -	\$ -	\$ 1,086,788
處 分	-	-	(4,560)	-	-	-	-	(4,560)
折舊費用	-	5,531	14,593	880	1,977	-	-	22,981
淨兌換差額	-	1,357	4,860	75	718	-	-	7,01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77,501	\$ 755,838	\$ 12,548	\$ 66,332	\$ -	\$ -	\$ 1,112,219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度及九十年
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年
運輸設備	四至七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築物、機電動
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四至六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492	\$ 2,310	\$ 634	\$ 618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12
單獨取得	84
淨兌換差額	<u>2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2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46
單獨取得	263
淨兌換差額	<u>3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4
攤銷費用	95
淨兌換差額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
攤銷費用	113
淨兌換差額	<u>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三至十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u> <u>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流 動	\$ 115	\$ 111	\$ 113	\$ 116
非 流 動	<u>4,556</u>	<u>4,584</u>	<u>4,736</u>	<u>4,883</u>
	<u>\$ 4,671</u>	<u>\$ 4,695</u>	<u>\$ 4,849</u>	<u>\$ 4,999</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中國大陸寧波及珠海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攤銷。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貨款	\$ 68,253	\$ 24,471	\$ 48,940	\$ 44,992
其他預付費用	4,655	1,707	2,818	3,121
其他	29,336	25,123	46,560	15,297
	<u>\$ 102,244</u>	<u>\$ 51,301</u>	<u>\$ 98,318</u>	<u>\$ 63,41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 抵押借款	\$ 265,619	\$ 355,628	\$ 225,700	\$ 243,414
<u>無擔保借款</u>				
— 購料借款	412,818	157,788	501,374	420,860
— 信用借款	23,860	23,232	211,311	114,220
	<u>\$ 702,297</u>	<u>\$ 536,648</u>	<u>\$ 938,385</u>	<u>\$ 778,494</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述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0.89%~5.23%、0.89%~5.23%、1.22%~5.54% 及 1.31%~5.54%。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8,251	\$ 147,509	\$ 184,301	\$ 244,597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u>87,473</u>)	(<u>92,277</u>)	(<u>39,317</u>)	(<u>44,623</u>)
長期借款	<u>\$ 50,778</u>	<u>\$ 55,232</u>	<u>\$ 144,984</u>	<u>\$ 199,9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五年七月二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2%~5.23%、1.52%~5.23%、1.52%~5.68% 及 1.52%~5.68%。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3,001	\$ 371,499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u>\$ 373,001</u>	<u>\$ 371,499</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一〇六年八月十九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三年之日（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0.7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u>3,56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3,001</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6,325	\$ 96,180	\$ 95,862	\$ 96,196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2,978	\$ 41,480	\$ 16,526	\$ 35,739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07,771	\$ -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27	17,514	10,788	29,1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55	2,334	4,812	4,834
應付模具費	3,862	3,050	3,275	3,260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22,405	14,874	1,735	17,108
	<u>\$ 143,341</u>	<u>\$ 37,772</u>	<u>\$ 20,610</u>	<u>\$ 54,328</u>
<u>其他流動負債</u>	<u>\$ 1,269</u>	<u>\$ 1,902</u>	<u>\$ 39,210</u>	<u>\$ 47,985</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143,341</u>	<u>\$ 37,772</u>	<u>\$ 20,610</u>	<u>\$ 54,328</u>
—其他負債	<u>\$ 1,269</u>	<u>\$ 1,902</u>	<u>\$ 39,210</u>	<u>\$ 2,84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恆誼化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7 仟元及 1,1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及恆誼化工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林奇璋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971	\$ 939
推銷費用	\$ 75	\$ 75
管理費用	\$ 263	\$ 230
研發費用	\$ 16	\$ 20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626)	(\$ 52,9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73	13,265
未認列精算損失	<u>8</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645)</u>	<u>(\$ 39,65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6.73	27.77
其他	<u>35.84</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626)</u>	<u>(\$ 52,91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973</u>	<u>\$ 13,265</u>
提撥短絀	<u>(\$ 39,653)</u>	<u>(\$ 39,65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296 仟元。

二一、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普通股	\$ 486,299	\$ 486,299	\$ 486,299	\$ 486,299
資本公積	262,794	262,794	195,613	195,613
保留盈餘	210,264	216,173	280,458	271,878
其他權益項目	(13)	(10,904)	(5,751)	-
非控制權益	485,699	487,404	502,007	490,534
	<u>\$1,445,043</u>	<u>\$1,441,766</u>	<u>\$1,458,626</u>	<u>\$1,444,324</u>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48,630</u>	<u>48,630</u>	<u>48,630</u>	<u>48,630</u>
已發行股本	\$ 486,299	\$ 486,299	\$ 486,299	\$ 486,299
發行溢價	<u>192,660</u>	<u>192,660</u>	<u>192,660</u>	<u>192,660</u>
	<u>\$ 678,959</u>	<u>\$ 678,959</u>	<u>\$ 678,959</u>	<u>\$ 678,9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5,000 仟股及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92,660	\$ 192,660	\$ 192,660	\$ 192,660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股權	20,983	20,983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46,198	46,198	-	-
	<u>\$ 262,794</u>	<u>\$ 262,794</u>	<u>\$ 195,613</u>	<u>\$ 195,61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92,660	\$ 2,953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 192,660	\$ 2,953	\$ -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92,660	\$ 2,953	\$ 20,983	\$ 46,19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 192,660	\$ 2,953	\$ 20,983	\$ 46,19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216,173	\$271,8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909)	8,580
期末餘額	\$210,264	\$280,458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5 仟元及 250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預 計)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預 計)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	\$ 7,8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2	98	-	-
現金股利	<u>14,589</u>	<u>58,356</u>	0.3	1.2
	<u>\$ 14,995</u>	<u>\$ 66,254</u>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預 計)		一〇〇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500</u>	<u>-</u>
	<u>\$ -</u>	<u>\$ -</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24,315 仟元轉增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550</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數	<u>5,55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550</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5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0,90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891</u>	(<u>5,751</u>)
期末餘額	<u>(\$ 13)</u>	<u>(\$ 5,75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非控制權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487,404	\$490,5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1,705</u>)	<u>11,473</u>
期末餘額	<u>\$485,699</u>	<u>\$502,007</u>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商品銷售收入	<u>\$649,335</u>	<u>\$703,60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倉儲管理收入	\$ 13,415	\$ 9,265
租金收入	1,918	1,874
利息收入	7	2
其他收入	<u>2,759</u>	<u>1,173</u>
	<u>\$ 18,099</u>	<u>\$ 12,3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益	(\$ 167)	\$ 2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3,72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6	11,089
什項支出	(<u>3,549</u>)	(<u>1,813</u>)
	<u>\$ 150</u>	<u>\$ 9,50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2,613)	(\$ 4,5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502)	-
	<u>(\$ 4,115)</u>	<u>(\$ 4,520)</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81	\$ 23,866
預付租賃款	69	113
無形資產	113	95
合 計	<u>\$ 23,163</u>	<u>\$ 24,0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05	\$ 22,220
營業費用	1,976	1,646
	<u>\$ 22,981</u>	<u>\$ 23,8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82	208
	<u>\$ 182</u>	<u>\$ 2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57	\$ 1,174
確定福利計畫	1,325	1,264
	<u>\$ 2,382</u>	<u>\$ 2,4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9	\$ 1,754
營業費用	743	684
	<u>\$ 2,382</u>	<u>\$ 2,43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9	\$ 12,3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83)	(1,232)
淨 利	<u>\$ 146</u>	<u>\$ 11,08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02	\$ 2,81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2</u>	<u>1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590</u>	<u>\$ 2,92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	\$ 4,375	\$ 4,375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25,510</u>	<u>136,969</u>	<u>209,152</u>	<u>200,572</u>
	<u>\$ 129,885</u>	<u>\$ 141,344</u>	<u>\$ 213,527</u>	<u>\$ 204,9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6,676</u>	<u>\$ 26,676</u>	<u>\$ 38,626</u>	<u>\$ 38,62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0%（預計）及19.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12)</u>	<u>\$ 0.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2)</u>	<u>\$ 0.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5,909)</u>	<u>\$ 8,5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5,909)</u>	<u>\$ 8,5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909)</u>	<u>\$ 8,5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630	48,6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630</u>	<u>48,7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恆誼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金額	一〇一年 金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1,498</u>	<u>\$ 1,14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 -</u>	<u>\$ -</u>	<u>\$ 52,252</u>	<u>\$ 52,2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3,720</u>	<u>\$ -</u>	<u>\$ 3,72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 -</u>	<u>\$ -</u>	<u>\$ 52,252</u>	<u>\$ 52,2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7,440</u>	<u>\$ -</u>	<u>\$ 7,44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 -</u>	<u>\$ -</u>	<u>\$ 52,252</u>	<u>\$ 52,2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收益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33,172	\$ 577,410	\$ 704,302	\$ 584,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52,252	52,2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720	7,44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486,193	859,589	1,216,367	1,119,5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2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幣別：美元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7,319	\$ 3,003	\$ 3,884	\$ 1,300
<u>負 債</u>				
美 元	4,558	2,170	812	4,71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 3,967)	(\$ 4,50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515	\$ 9,320	\$ -	\$ -
— 金融負債	373,001	371,49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8,354	204,646	230,877	165,419
— 金融負債	840,548	684,157	1,122,686	1,023,0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資產及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 90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B、C、D、E、F（如下並參照附註十）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 A 客戶到 F 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98,911 仟元、1,875,817 仟元、886,040 仟元及 1,010,25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29,30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	-	-	789,770	50,778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129,303</u>	<u>\$ 789,770</u>	<u>\$ 450,000</u>	<u>\$ 450,77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37,6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	-	-	628,925	55,232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137,660</u>	<u>\$ 628,925</u>	<u>\$ 455,232</u>	<u>\$ 455,23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12,38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	-	-	977,702	144,98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u>	<u>\$ 112,388</u>	<u>\$ 977,702</u>	<u>\$ 144,984</u>	<u>\$ 144,98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31,93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	-	-	823,117	199,97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u>	<u>\$ 131,935</u>	<u>\$ 823,117</u>	<u>\$ 199,974</u>	<u>\$ 199,974</u>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40,089	\$ 566,183	\$1,010,960	\$ 786,748
—未動用金額	<u>1,598,911</u>	<u>1,875,817</u>	<u>886,040</u>	<u>1,010,252</u>
	<u>\$2,439,000</u>	<u>\$2,442,000</u>	<u>\$1,897,000</u>	<u>\$1,797,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營業交易

	加	工	費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50</u>	<u>\$ 1,297</u>	

	應	付	帳	款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238</u>	<u>\$ 465</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4,263	\$ 4,740	
退職後福利	<u>110</u>	<u>92</u>	
	<u>\$ 4,373</u>	<u>\$ 4,8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u>\$ 649,020</u>	<u>\$ 651,054</u>	<u>\$ 849,187</u>	<u>\$ 834,800</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319		29.56 (美元：新台幣)		\$ 216,3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58		29.86 (美元：新台幣)		136,98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03		29.25 (美元：新台幣)		\$ 87,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70		29.01 (美元：新台幣)		62,94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44		29.65 (美元：新台幣)		\$ 113,9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12		29.51 (美元：新台幣)		23,97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00	30.19	(美元：新台幣)	\$	39,2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14	30.26	(美元：新台幣)		142,640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86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一〇一年七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十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三年。
- (四) 合併公司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為新台幣 50,626 仟元及美金 9,000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25,427 仟元及美金 8,041 仟元，餘款新台幣 25,199 仟元及美金 959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及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2,878	\$ 50,564	\$ 65,645	\$ 281,403	\$ 57,044	\$ 56,073	\$ -	\$ 703,607
部門間收入	57,821	-	-	-	-	-	(57,821)	-
收入合計	\$ 250,699	\$ 50,564	\$ 65,645	\$ 281,403	\$ 57,044	\$ 56,073	(57,821)	\$ 703,607
部門損益	\$ 11,139	(\$ 4,608)	(\$ 5,599)	\$ 717	\$ 2,054	\$ 2,894	(\$ 920)	\$ 5,677
倉儲收入	-	-	-	-	-	-	-	9,265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11,089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2
租金收入	-	-	-	-	-	-	-	1,874
財務成本	-	-	-	-	-	-	-	(4,520)
其他	-	-	-	-	-	-	-	(412)
稅前淨利	\$ -	\$ -	\$ -	\$ -	\$ -	\$ -	\$ -	\$ 22,92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5,392	\$ 63,084	\$ 70,563	\$ 309,655	\$ 62,339	\$ 38,302	\$ -	\$ 649,335
部門間收入	39,824	-	-	-	-	-	(39,824)	-
收入合計	\$ 145,215	\$ 63,084	\$ 70,563	\$ 309,655	\$ 62,339	\$ 38,302	(39,824)	\$ 649,335
部門損益	\$ 6,253	(\$ 4,009)	(\$ 4,283)	(\$ 18,039)	(\$ 5,077)	\$ 3,997	\$ -	(\$ 21,158)
倉儲收入	-	-	-	-	-	-	-	13,415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7
租金收入	-	-	-	-	-	-	-	1,918
財務成本	-	-	-	-	-	-	-	(4,115)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146
其他	-	-	-	-	-	-	-	2,763
稅前淨損	\$ -	\$ -	\$ -	\$ -	\$ -	\$ -	\$ -	(\$ 7,02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 產				
存貨淨額	\$ 895,109	\$ 1,370	\$ 896,479	(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6	116	(2)
其他流動資產	63,661	1,846	65,507	(2)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廠房設備淨額	259,264	9,256	268,520	(10)
機器設備淨額	323,052	3,197	326,248	(10)
其他設備淨額	38,273	279	39,518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28,563	(28,563)	-	(8)
其他無形資產	-	618	618	(2)
其他遞延費用	15,411	(15,411)	-	(2)
閒置資產淨額	12,732	(12,732)	-	(10)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28,563	28,563	(8)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4,883	\$ 4,88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1,761	11,761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31,240)	-	(3)
其他資產(註 1)	<u>1,240,517</u>	<u>-</u>	<u>1,240,517</u>	-
資產總計	<u>\$2,960,074</u>	<u>(\$ 25,092)</u>	<u>\$2,934,982</u>	
負債				
應付費用	\$ 45,139	(\$ 45,139)	\$ -	(7)
其他流動負債	2,846	45,139	47,985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27	4,632	43,45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5,806	210,930	216,736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6)
其他負債(註 2)	<u>1,182,478</u>	<u>-</u>	<u>1,182,478</u>	-
負債合計	<u>1,482,579</u>	<u>8,079</u>	<u>1,490,658</u>	
權益				
股本	486,299	-	486,299	-
資本公積	195,613	-	195,61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	66,931	-
未分配盈餘	199,397	5,550	204,947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20,277)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8)	98	-	(3)
少數股權	<u>509,076</u>	<u>(18,542)</u>	<u>490,534</u>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77,495</u>	<u>(33,171)</u>	<u>1,444,3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960,074</u>	<u>(\$ 25,092)</u>	<u>\$2,934,982</u>	

註 1：除上述調節項目外，其餘無影響金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科目。

註 2：除上述調節項目外，其餘無影響金額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等科目。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預付租賃款—流動	\$ -	\$ 113	\$ 113	(2)
其他流動資產	102,101	(3,509)	98,592	(2)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閒置資產淨額	11,852	(11,852)	-	(10)
其他設備	92,538	11,852	104,390	(10)
其他無形資產	-	634	634	(2)
其他遞延費用	7,543	(7,543)	-	(2)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736	4,736	(2)
預付款項—非流動	1,715	(1,715)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2,367	12,367	(3)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31,240)	-	(3)
其他資產(註 1)	<u>2,751,011</u>	<u>1,708</u>	<u>2,752,719</u>	(8)
資 產 總 計	<u>\$3,050,252</u>	<u>(\$ 24,449)</u>	<u>\$3,025,803</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36,565	(\$ 36,565)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45	5,275	36,92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6,674	210,882	217,556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6)
其他負債(註 2)	<u>1,276,315</u>	<u>36,565</u>	<u>1,312,880</u>	(7)
負債合計	<u>1,558,682</u>	<u>8,674</u>	<u>1,567,177</u>	
<u>權 益</u>				
股 本	486,299	-	486,299	-
資本公積	195,613	-	195,61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66,931	
未分配盈餘	207,879	5,316	213,527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28	(19,995)	(5,751)	(5)
少數股權	<u>520,320</u>	<u>(18,444)</u>	<u>502,007</u>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91,570</u>	<u>(33,123)</u>	<u>1,458,62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050,252</u>	<u>(\$ 24,449)</u>	<u>\$3,025,803</u>	

註 1：除上述調節項目外，其餘無影響金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科目。

註 2：除上述調節項目外，其餘無影響金額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等科目。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存貨淨額	\$ 760,900	\$ 403	\$ 761,303	(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1	111	(2)
其他流動資產	46,967	5,084	52,051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廠房設備淨額	265,307	7,741	273,048	(10)
機器設備淨額	248,580	237	249,702	(10)
其他設備淨額	89,613	1,124	90,574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218,264	(147,758)	70,506	(8)
其他無形資產	-	2,310	2,310	(2)
其他遞延費用	18,154	(18,154)	-	(2)
閒置資產淨額	9,100	(9,100)	-	(10)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147,758	147,758	(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584	4,58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9,558	9,558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008	(29,008)	-	(3)
其他資產(註 1)	<u>1,229,492</u>	<u>-</u>	<u>1,229,492</u>	-
資 產 總 計	<u>\$2,966,638</u>	<u>(\$ 23,389)</u>	<u>\$2,943,249</u>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34,361	(\$ 34,361)	\$ -	(7)
其他流動負債	1,902	34,361	36,263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58	3,392	39,65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4,898	210,930	215,828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6)
其他負債(註 2)	<u>1,209,742</u>	<u>-</u>	<u>1,209,742</u>	-
負 債 合 計	<u>1,494,644</u>	<u>6,839</u>	<u>1,501,4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權 益				
股 本	\$ 486,299	\$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192,660	-
長期投資	46,198	(46,198)	-	(9)
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46,198	46,198	(9)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2,953 20,983	- -	2,953 20,983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	74,731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98	-
未分配盈餘	134,481	6,863	141,344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20,277)	(10,904)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69)	369	-	(3)
少數股權	504,587	(17,183)	487,404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71,994</u>	<u>(30,228)</u>	<u>1,441,76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966,638</u>	<u>(\$ 23,389)</u>	<u>\$2,943,249</u>	

註 1：除上述調節項目外，其餘無影響金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科目。

註 2：除上述調節項目外，其餘無影響金額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應付公司債等科目。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703,607	\$ -	\$ 703,607	-
營業成本	(662,456)	-	(662,456)	-
營業毛利	41,151	-	41,151	-
營業費用	(35,474)	-	(35,474)	-
營業利益	5,677	-	5,677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17,298</u>	<u>-</u>	<u>17,298</u>	-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稅前淨利	\$ 22,975	\$ -	\$ 22,975	
所得稅費用	(2,922)	-	(2,922)	-
稅後淨利	<u>\$ 20,053</u>	<u>\$ -</u>	20,0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751)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302</u>	

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2,585,381	\$ -	\$2,585,381	-
營業成本	(2,447,108)	-	(2,447,108)	-
營業毛利	138,273	-	138,273	
營業費用	(127,329)	3,201	(124,128)	(3)
營業利益	10,944	-	14,14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2,164	-	32,164	-
稅前淨利	43,108	-	46,309	
所得稅費用	(17,672)	(544)	(18,216)	(3)
稅後淨利	<u>\$ 25,436</u>	<u>\$ 2,657</u>	28,09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0,90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 益			88	(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77</u>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

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5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之 1 條允許修訂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依 IFRS 1 規定選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52,252 仟元。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6	\$ 113	\$ 111
存貨淨額	1,370	-	403
其他流動資產	7,459	2,060	9,023
固定資產淨額	965	-	1,723
遞延費用	(15,411)	(7,543)	(18,15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883	4,736	4,584
無形資產	618	634	2,310

(3)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6,148 及 6,798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減 31,24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4,632 仟元及 5,275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增 98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減 11,280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8,542 仟元及 18,444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5,61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增 2,232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3,39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減 11,192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369 仟元，本期損益調增 1,22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增 88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7,183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613 仟元、5,569 仟元及 3,939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83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447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

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皆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483 仟元。

(7)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45,139 仟元、36,565 仟元及 34,361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8,563 仟元、1,708 仟元及 147,758 仟元。

(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金額為 46,198 仟元。

(10) 閒置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之規定，將閒置資產分類為固定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廠房設備淨額	\$ 7,741	\$ 8,883	\$ 9,256
機器設備淨額	1,124	2,701	3,197
其他設備淨額	237	269	279
閒置資產淨額	(9,102)	(11,852)	(12,732)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計 9,32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2 仟元及利息付現數 4,52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3,900	\$ 23,900	4%~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5,934	\$ 383,738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80	4,68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3,207	52,827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191,869	\$ 23,900	\$ 23,900	\$ 23,900	\$ -	2.47%	\$ 479,671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871	\$ 365,504	100.00	\$ 365,504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0.91%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4,000	329,103	50.91	482,582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800	<u>17,801</u>	60.00	<u>17,801</u>	
					<u>\$ 712,408</u>		<u>\$ 865,887</u>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2,874	<u>\$ 52,252</u>	4.92	<u>\$ 57,502</u>	註

註：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7,801	(\$ 873)	(\$ 524)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48,021	218,775	7,871	100	365,504	(2,051)	(2,051)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257,071	257,071	14,000	50.91	329,103	(2,761)	(1,406)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76,616	1,436	1,436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32,068	(2,065)	(2,065)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46,893	(943)	(943)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00,462	71,216	(註)	79.44	101,965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76,616	100	\$ 76,616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2,068	100	132,068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9.44%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01,965	79.44	101,965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46,893	100	46,893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7,502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1,436 (美金 49)	\$ 76,616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2,065) (美金 (70))	132,06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26,370 (美金 4,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65,161 (美金 2,190)	29,246 (美金 1,010)	-	94,407 (美金 3,200)	79.44%	-	101,9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4,422 (美金 6,820)	\$249,729 (美金 7,950)	\$575,606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26,370 仟元(美金 4,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94,407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11,531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1,849	2.41	\$ 58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8,442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656	1.56	1,60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應付帳款	\$ 565 980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531 11,849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8,442 7,656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3%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8,172 17,332 1,113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1%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水電及燃料費 應付票據	455 1,067 270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240	雙方議價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23,8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5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進貨	\$ 3,250 4,075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17,897 13,367 3,028 3,028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498 7,189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2,060 12,264	依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價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3,375 1,906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